

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4月2日日终，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4月3日发布的《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以2026年4月2日为最后运作日，自2026年4月3日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2026年4月3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期间对本基金进行了财产清算，本基金清算报告已于2026年4月18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26年4月10日，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2,321,985.90元，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2,311,101.86元。因存在应收股利等尚未变现资产，该部分资产将在实际收到款项后进行二次分配，本次剩余财产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2,300,000.00元，其中A类份额类别本次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0,144,294.87元，C类份额类别本次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155,705.13元，将按本基金进入清算期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26年4月22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y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8日